**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供应计划商住用地土地整备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供应计划商住用地土地整备规划条件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用地规模：

2.4 委托内容：

2.5 承担所室：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底前完成。

**第四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5.1 成果内容： 成果体系包括汇报文稿、说明书、技术图纸数据库、图则，最终成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5.2 技术成果：彩色成果图五套（含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电子版文件一套（光盘或U盘）。

**第六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6.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6.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七条 成果认定**

7.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7.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7.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 (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8.3 甲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9.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编制各项事宜。

电话：

**第十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合同费用

10.1.1 根据中标通知书 号，该规划编制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 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每宗地规划编制 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 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0.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10.2 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每季度末据实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后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10.3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普通发票：

名 称：

纳税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1.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1.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10%。

11.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1.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支付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 日期： |